

本息平均攤還(每月定額攤還)

條件：一、計算基礎採年金法，將貸款期間內全部貸款本金與利息平均分攤於每一期中償付。
二、以貸款利率不變為前提，求出每月之平均攤還率，當利率調整時，必須依剩餘期間重新計算。

特點：在利率不變的條件下，每月攤還金額相等。

計算式：一、試算公式：每月應還本息金額之平均攤還率

$$= \{[(1 + \text{月利率})^{\text{月數}}] \times \text{月利率}\} \div \{[(1 + \text{月利率})^{\text{月數}}] - 1\}$$

(公式中：月利率 = 年利率 / 12；月數 = 貸款年期 x 12)

二、每月應還本金與利息試算：

平均每月應還本息金額 = 貸款本金 x 每月應還本息金額之平均攤還率

= 每月應還本金金額 + 每月應付利息金額

每月應付利息金額 = 本金餘額 x 月利率

每月應還本金金額 = 平均每月應還本息金額 - 每月應付利息金額

本金定額利息按月計付(每月不定額攤還)

條件：計算基礎為全部貸款本金每月平均分攤，利息則按貸款餘額逐期計算。

特點：每月攤還之本金金額固定，每月償付之利息金額則逐月遞減。

計算式：一、試算公式：平均每月應還本金金額 = 貸款本金 ÷ 還款總月數

(公式中：還款總月數 = 貸款年期 x 12)

二、每月應還本金與利息試算：

每月應還本息金額 = 每月應還本金 + 每月應付利息

每月應付利息金額 = 本金餘額 x 月利率

(公式中：月利率 = 年利率 ÷ 12)

附寬限期之本息平均攤還方式：

條件：計算基礎建立在貸款初期一段時間內，借款人僅需按期繳交貸款利息，這一段期間就是寬限期。寬限期屆滿後之攤還本息方式則與上述相同。

特點：一、貸款本金於寬限期中無需償付，初期負擔較輕，後期因攤還期間變短(貸款年限扣除寬限期)故負擔較重。

二、借款人於寬限期屆滿後，應依所選擇的上述任何一種方式開始攤還貸款本息。

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：

條件：計算基礎為全部貸款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付，利息則按貸款餘額逐月計算。

計算式：每月應付利息金額 = 本金餘額 x 月利率

(公式中：月利率 = 年利率 ÷ 12)

利息按月計付，定額攤還部份本金，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：

條件：計算基礎為利息按貸款餘額逐期計算，每月定額攤還部份本金，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
特點：每月攤還之本金金額固定，每月償付之利息金額則逐月遞減。

計算式：每月應還本金與利息試算：

每月應還本息金額 = 每月應還本金 + 每月應付利息

每月應付利息金額 = 本金餘額 x 月利率

(公式中：月利率 = 年利率 ÷ 12)

註：以上計算式計算結果可能因四捨五入、小數點計算位數…等致些微差異。